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服務質素標準 8

8.1 服務單位遵守一切有關的法律責任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的制定是確保服務單位的職員，知悉和遵守所有監察其運作及服務提供的法例，並訂立程序以確保符合有關法律條例及專業操守的要求。

2. 理念

服務單位的服務提供，是受到一些法律條例及專業操守所規限，故必須確保這些法例及操守能妥善遵守。

3. 政策

3.1 服務單位職員清楚瞭解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所涉及之有關法律條例及專業操守。

3.2 服務單位須制定程序以確保在提供服務時能符合相關法律條例的要求及專業操守。

最新檢討日期：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發佈： 本政策自 2002 年 4 月 1 日陳列於服務單位內供公眾索閱。

檢討： 本政策會於每三年進行檢討，主要是透過中層員工會議進行檢討。